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激励计划采取的形式及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的来源拟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

二、激励计划的规模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5,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不超过2.9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预计披露激励计划具体草案的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为合理、有效的实施激励，公司将对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鉴于此，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6个月内，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五、激励计划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草案和细节等仍需进一步研讨论证，并需就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故激励计划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具体草案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激励计划最终形成的具体草案从推出到实施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能否完全付诸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在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刊登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